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學務處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64572號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三)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
- (五) **需具身心障礙手冊。**

二、甄選職稱：學務處充實行政人力(1名)。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四、報酬薪點：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薪點280至330計算，採彈性薪點，並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強制提撥勞工退休金6%等自付費用。

五、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92號)。

七、工作項目：協助本校學務處之相關行政業務，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本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八、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 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 (五) 具備電腦(Word、Excel、e-mail、網頁公告維護)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九、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

1. 請將報名資料以email至stes262@stes.tp.edu.tw，信件註明「應徵充實行政人力」，檢同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掃描)，**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92號)，請務必電話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2. 簡章可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 (1)本校網站<https://www.stes.tp.edu.tw/nss/p/index>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2.aspx>。
 - (3)聯絡電話：02-28710064#262。

(二) 應繳表件：

No.	表件名稱	備 註
1	甄選報名表 (格式詳附件1)	● 含近3個月內半身彩色照片 ●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簡歷自傳(格式詳附件2)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切結書(格式詳附件3)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碩士以上請併附大學畢業證書 ●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6	工作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	需具身心障礙手冊
8	退伍令	無則免附
9	其他專長證書	無則免附

(三) 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 (一) 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具學校相關工作經驗尤佳)通知面試。
- (二)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三) 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錄取者。

十一、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9時至11時前攜帶本簡章九、(二)應繳表件之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之人員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其考核準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務處 充實行政人力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O)：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通訊地址				
學歷	校 名	大學 系所 年 月畢 研究所 系所 年 月畢		
經歷(請依 序詳實填 寫，現職 單位請填 在最後)	服務機關/公司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項目
資訊專長 (請詳列專 長項目， 無則免填)				
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 是 ☐ 否 是否具有政府機關或學校工作經驗： ☐ 是 ☐ 否				

填表人簽章：

簡 歷 自 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學務處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